



##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阿富汗局势

## 2022 年 11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11](#))]

## 77/10.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 [2626 \(2022\)](#)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关于此议题的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大力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和具有代表性的政府，还强调必须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阿富汗社会各个方面，

重申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复兴和经济稳定以及消除一切威胁至关重要，这些威胁仍然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区域安全构成巨大挑战，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严峻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令人震惊的粮食不安全程度，确认需要帮助应对阿富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努力恢复银行和金融系统，并使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能用于造福阿富汗人民，确认需要加大力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以支持满足阿富汗人的基本需求，包括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的安全局势，迫切需要克服该国及其平民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等恐怖主义团体对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并告诫不要企图破坏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区域合作在促进阿富汗的长期稳定、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区域组织、国际伙伴及区域内国家和邻国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2022年7月发布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第一次年度人权报告和2022年9月发布的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sup>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其中确认必须使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使男女儿童能够充分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优质保健和服务，使男女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能够平等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表示感谢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负责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表示特别感谢和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工作，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

1. **表示深为关切**自塔利班接管以来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和动荡不定情况，深为关切严峻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持续的暴力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缺乏政治包容性和具有代表性的决策以及践踏人权问题，包括妇女、女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

2. **坚持认为**，唯有通过长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才能实现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而这需要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致力于包容和具有代表性的治理；

3.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以期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毒品、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家，继续支持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4.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邻国、捐助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向阿富汗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强调阿富汗和区域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国际社会开展更密切和更有效的合作，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办法；

5. **重申**期望塔利班履行承诺，让所有愿意离开的阿富汗人和所有外国国民安全、有保障和有序地离开阿富汗，没有人阻止他们离开阿富汗，并为所有难民

---

<sup>1</sup> [A/HRC/51/6](#)。

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提供便利，又重申期待塔利班在宣布大赦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鼓励阿富汗前官员回返，促进阿富汗治理的包容性；

6. 敦促阿富汗遵守、充分尊重和执行其加入的所有双边或多边条约、盟约或公约；

7. 促请塔利班履行并尊重其对阿富汗境内外交人员和房地、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国际组织的安全保障所作的保证；

8. 强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将取决于他们对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阿富汗人民的期望所作的承诺、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

#### 人权、治理与法治

9. 表示深为关切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践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性暴力，践踏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以及日益压制基本自由的行为，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确保妇女和女童、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充分享受人权；

10.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人道法和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强调妇女切实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和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的重要性，尤其表示严重关切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她们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缺乏平等获得教育机会，特别是塔利班决定不向阿富汗女童重新开放中学，她们并缺乏平等获得经济和就业机会以及司法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促请塔利班扭转限制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做法；

11.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和防止一切虐待儿童的行为，鼓励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sup>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开展对话，重点置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具有包容性、代表性、参与性和顺应民情的治理，不得有任何基于性别、宗教或族裔的歧视，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使少数群体成员、青年和残疾人能够切实参与；

13. 大力强调有必要对阿富汗境内目前和过去的践踏侵犯人权指控进行调查，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4. 谴责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一切袭击、报复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女性媒体工作者的特别限制，敦促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骚扰和袭击记者的行为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人绳之以法，并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确保和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接触媒体机会；

15. 表示关切关于法外惩罚的报告，例如报复和即决处决、失踪和拘留，包括针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前成员和其他官员的此类行为；

16. 重申在阿富汗持续有效地努力打击腐败对该国的未来仍然至关重要，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促进法治，消除腐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建立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当局；

#### 安全、反恐、禁毒

17.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和持续暴力、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等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存在，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怯懦地发动令人发指的袭击，特别是以教育设施、外交房地和人员以及少数群体宗教场所为目标，严重关切可鄙的破坏社群间关系的企图，对阿富汗、其近邻和区域内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8. 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团体，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要求阿富汗领土不被任何恐怖主义团体、组织或个人用作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平台或避风港，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都不应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促请塔利班采取具体步骤打击所有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

19.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破坏性后果，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苦难，重申对他们的大力声援，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其根据相关国内法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应享的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

20. 强调指出邻国和区域内各国以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加强协调，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威胁，包括阿富汗境内和区域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威胁，并申明支持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21. 仍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武器持续对平民造成伤害，包括对儿童造成尤其大的影响，鼓励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鼓励采取步骤处理阿富汗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不利于稳定的积累问题；

22. 表示继续深为关切非法鸦片种植、甲基苯丙胺制造和这些毒品的消费和贩运继续对阿富汗以及区域外的安全、发展和治理造成持续不减的严重威胁和损害，认识到此类活动可给在区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带来大量财政资源，促

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一威胁，确认阿富汗邻国在打击和遏制国际毒品贩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努力；

23. 强调指出禁止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非法药物的麻醉品禁令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塔利班宣布禁止种植鸦片，呼吁全面执行该禁令，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解决阿富汗的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改进替代生计方案；

24.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关注阿富汗境内有组织犯罪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的收益与分别资助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特别指出需要提高阿富汗有关机构应对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洗钱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挑战的必要能力；

#### 人道主义援助

2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处于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数百万人面临紧急程度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知悉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受到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尤其之大，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资源，以支持阿富汗各地的人道主义活动，呼吁支持 2022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6.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 [2615 \(2021\)](#) 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其他活动并不违反安理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 号决议第 1(a) 段，同时回顾需最大限度地减少并监测援助被挪用的风险；

27. 促请所有行为体努力改善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及其人员，包括各个族裔的所有阿富汗人在该国各地开展各种活动的便利性，以支持所有需要帮助者，包括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和残疾人，并支持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面临大量难民涌入的邻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返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28. 特别强调，要有效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所有行为体便需给予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申明国际社会持续在阿富汗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支持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和人的基本需求方面；

#### 社会和经济发展

29. 确认有必要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因此强调必须满足阿富汗各地民众的基本需求，特别是平等获得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615 \(2021\)](#) 号决议；

30. **又确认**有必要帮助应对阿富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为此努力恢复银行和金融系统，并使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能用于造福阿富汗人民，承认阿富汗的金融体系继续面临严重挑战，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为经济活动和复苏创造有利条件，为此要坚持法治，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教育权利，为此要实行负责任、能够问责的治理，并扩展阿富汗机构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31. **鼓励**继续努力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支持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创造有助于实现自力更生和稳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为阿富汗境内的商业和金融活动提供便利，造福阿富汗人民，包括为此努力恢复阿富汗的银行和金融系统；

32. **回顾**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问题在阿富汗的不利影响的关切，强调迫切需要建设复原力，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振兴可持续粮食系统；

#### 难民

33.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阿富汗难民人数有所增加，回顾各国按照国际难民法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回返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准入，以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促请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以彰显共担责任和团结精神；

34. **表示感谢**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作为邻国迄今已承担沉重负担，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35. **确认**科威特、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邻国及区域内国家在协调更广泛的区域和全球重新安置阿富汗难民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和社区及国家资源造成负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出的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37. **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稳定、社会和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包容的政府也将有助于所有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并在阿富汗发挥建设性作用；

38. **确认**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邻国和区域内国家在协调更广泛的区域和全球重新安置阿富汗难民工作以及在协助来自阿富汗的不同国籍者异地安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区域合作

39. **强调指出**，推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阿富汗和区域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有效的促进和补充手段具有至关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40. **确认**阿富汗在连接中亚和南亚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阿富汗经济发展和融入区域间经济进程对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41. **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大陆桥梁的历史作用，并回顾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2. **确认**与中亚的区域互联互通项目的重要性，这些项目可为阿富汗的经济增长和实现稳定提供途径；

43. **表示赞赏**邻国和区域伙伴致力于阿富汗和中亚的和平与稳定，展现对联合国的坚定支持，并在这方面肯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关键时刻接受联合国在阿拉木图为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开设一个临时远程办事处；

44. **欣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工作；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45. **充分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26\(2022\)](#)号决议的授权开展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驻留阿富汗各地至关重要，表示赞赏新的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获得任命；

46. **重申需要**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行为体与援助团以及阿富汗各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以执行各自任务，并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全国各地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而不分性别；

47.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动态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48.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年11月10日  
第33次全体会议